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宝鸡市风险源监测与环境应急平台能力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BJFMT2026(035)号

采 购 人 ： 宝鸡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采购代理机构：宝鸡福美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9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宝鸡福美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 宝鸡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委托，拟对 宝鸡市风险源监测与环境应急平台能力建设项目 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 BJFMT2026(035)号

二、采购项目名称： 宝鸡市风险源监测与环境应急平台能力建设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宝鸡市环境监测中心站购置环保检测仪器1批。含设备运输、安装调试、操作培训及质保期内售后服务。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采购，预留比例为100%。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投标人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注:依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印发<<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号)报告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并由该平台赋予二维码)。

3、社保缴纳证明：投标人须提供2025年9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投标人须提供2025年9月至今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信用记录：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单位，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

6、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7、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企业开具的近三年在政府采购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投标人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开标截止之日止的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8、授权委托书：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9、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10、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制造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制造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制造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制造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1、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宝鸡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地址： 宝鸡市蟠龙新区龙翔大道13号

邮编： 721001

联系人： 强琳

联系电话： 0917-3306653

代理机构： 宝鸡福美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宝鸡市金台区行政东路三迪金融中心8楼

邮编： 721000

联系人： 张亚红

联系电话： 13319178519

采购监督机构： 宝鸡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

联系人：王 博

联系电话：0917-326207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3,20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 无产品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 无产品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 无产品 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11	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30,0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宝鸡福美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 银行账号：158326499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4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采购人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计算后下浮5%计取(不足3000元按3000.00元计取)。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	其他说明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宝鸡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和宝鸡福美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宝鸡市环境监测中心站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宝鸡福美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宝鸡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宝鸡福美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中标方应对所供产品和服务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中标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中标方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

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验收标准：供应商交付的全部设备、材料及配套服务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约定技术参数，满足使用要求；设备资料（合格证、检测报告、说明书、竣工图纸等）齐全完整。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运行稳定，各项指标达到合同约定，满足正常使用。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宝鸡福美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招标文件的询问、质疑由宝鸡福美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宝鸡福美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张亚红

联系电话：13319178519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行政东路三迪金融中心8楼

邮编：721004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宝鸡市环境监测中心站购置环保检测仪器1批。含设备运输、安装调试、操作培训及质保期内售后服务。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3,2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3,2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环保监测设备采购	1.00	3,200,000.00	批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是否涉及本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1：

（1）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环保监测设备采购	批	元	3,200,000.00	总价	无

（2）报价明细要求：

环保监测设备采购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全自动便携式水质+土壤重金属分析仪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套	元	-	总价	无
2	全自动手持式土壤XRF重金属分析仪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套	元	-	总价	无
3	高清无人机智能水体采样系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套	元	-	总价	无
4	全自动便携式红外分光测油仪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套	元	-	总价	无
5	全自动便携式紫外分光测油仪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套	元	-	总价	无
6	全自动便携式CODcr、氨氮分析仪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套	元	-	总价	无
7	全自动便携式总磷总氮分析仪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套	元	-	总价	无
8	全自动便携式氰化物分析仪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套	元	-	总价	无
9	便携式分光光度计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套	元	-	总价	无
10	全自动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套	元	-	总价	无
11	走航式水域网格化巡航水环境监测多功能无人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套	元	-	总价	无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环保监测设备采购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全自动便携式水质+土壤重金属分析仪：1套（核心产品） **一、用途** 用于土壤（农用地、建设用地）、固废样品中重金属元素的快速定性、定量分析，以及地表水、地下水水质、废水样品中重金属元素快速分析。 **二、指标参数** 1、整机分析检测元素范围（适用于固废、土壤、废水、地表水、地下水所有样品，仪器硬件可检测元素总范围）从铝到铀。至少包含：钾、钙、钛、钒、铬、锰、铁、钴、镍、镓、铜、锌、砷、硒、铷、锶、钇、锆、铌、钼、镉、锡、锑、钡、汞、铊、铅、铋。 2、工作条件：电源：可充电DC24V或AC220V±10%，50Hz，工作环境温度：-5-50℃。 3、X射线光管及辐射安全：设备最大功率≤50W，X射线管辐射计量当量率小于0.2 uSv/h。

1		4、探测器：能量分辨率优于135eV。 5、光源：晶体激发X射线。 6、具备X射线辐射安全保护功能，测试窗打开时自动切断X射线电源。 7、进样方式：须具备磁吸固定功能保证样品进样后无旋转或位移。 8、设备长时间持续工作12小时以上。 9、水样前处理装置：内置电池，续航≥4小时，可视化操作控制流速，温度，当出现样品堵塞时，进行报警提示。材质不得污染样品和吸附样品中待测元素，包括但不限定于过滤及其驱动装置、过滤膜组件套（粗过滤膜、阳离子交换膜、阴离子交换膜）及便携工具箱等。 10、满足环境应急监测需求，设备重量≤10kg，配置移动电源现场连续测试不小于8小时。 11、固废，土壤分析模块 11.1、土壤样品处理与测试（方法检出限、准确度、 精密度符合《环境监测分析方法标准制修订技术导则》(HJ 168-2020) 规定）。 11.2、 固废、土壤定性分析元素范围:Al-U, 定量分析元素包括且不少于铬、锰、镉、镍、铜、汞、砷、铅、锌、锑、钒、铊、钛、铁等。 11.3、土壤样品分析检出限：土壤重金属（镉、砷、铅、铬、铜、锌、镍）检出限应等于或低于《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筛选值要求，汞检出限≤3倍筛选值要求；检测时间≤600s：铬≤3mg/kg、锰≤6mg/kg、镉≤0.06mg/kg、铅≤0.7mg/kg、砷≤0.8mg/kg、铜≤1.0mg/kg、锌≤0.8mg/kg、硒≤0.5mg/kg、镍≤1.5mg/kg等。 11.4、土壤测试精密度：测定下限至10倍方法检出限范围，相对误差≤10%。 12、废水分析模块 12.1、检出限（水基）：砷≤0.08mg/L，汞≤0.08mg/L，镉≤0.04mg/L，铅≤0.08mg/L。 12.2、定量检测精密度:定量检测≤10分钟, 测定下限至 10 倍方法检出限含量范围，相对误差≤10%。 13、地表水分析模块 13.1、预处理富集后水样，分析时间≤10分钟，检出限：镉≤0.005mg/L、砷≤0.005mg/L、铅≤0.003mg/L、六价铬≤0.005mg/L、铜≤0.002mg/L、锌≤0.008mg/L等。 13.2、定量检测精密度：定量检测≤10分钟，测定下限至10倍方法检出限含量范围，相对误差≤10%。 14、通信协议：设备的通信端口支持以太网能接收外部命令。检测数据应包含：元素名称、检测结果、检测日期和时间。数据传输方式：支持无线Wi-Fi蓝牙、USB等传输方式。 **三、仪器配置** 1、主机1台、电源适配器1套，可手提便携背包1个。说明书1套（含操作手册说明书及辐射安全报告）、应用软件1套（包括土壤、固废、水质等）、≥32GB移动优盘1个。 2、专用样品测试薄膜5盒（100张/盒）；可重复使用样品杯套件（O形环密封圈样品杯、柱塞）≥20个；标准物质样品≥1个。 3、地表水前处理装置1套（至少含进样泵1个，富集材料及富集头、注射器等各100个）。 4、土壤处理工具箱 1套（至少含干燥加热板、电源、研磨碗、筛网及刷子等）。

		四、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2年
2		**2、全自动手持式土壤XRF重金属分析仪：1套** **一、项目用途** 全自动手持式土壤XRF重金属分析仪可适用于多种检测需求，如应急事故调查、土壤普查、污染场地调查、固废，土壤，液体等类型样品中的元素检测分析。 **二、指标参数** 1. 重量: 不大于3.0kg(含电池) 2. 检测窗口：焦斑直径不大于8mm 3. 激发源：微型X射线管，最大电压不低于50kv，最大电流不低于200uA; 4. 激发功率：所匹配最大功率不超过5W，产生的辐射保证使用安全性。 5. 探测器：恒温制冷窗口探测器 6. 标配防扎探测器：防扎网罩孔直径小于0.8毫米；防扎网罩至少可承受40N的力; 7. 显示器:屏幕采用内嵌式一体化设计, 彩色可视度高显示屏, 并可实现多屏幕共享, 高便捷性，可有效避视觉盲区，更适合现场应用; 8. 元素范围从Mg-U, 可以测试至少40种元素—Mg, Al, Si, P, S, Cl, K,Ca Ti, V, C r, Mn, Fe, Co, Ni, Cu, Zn, As, Se, Y, Zr, Nb, Mo, Ru, Pd, Ag, Cd, In, Sn, Sb, Hf, Ta, W , Re, Ir, Pt, Au, Pb, Bi,U。 9. 设备稳定性好；Cr，Ni，元素测试结果RSD不大于10%。 10. 供电系统：电池**:** 反复充电、多次拔插、两块Li离子电池；。 11. 数据传输与处理:仪器可使用多种方式与计算机传输:包括蓝牙无线传输、U盘直接拔插拷贝数据接口、USB连接线传输、蓝牙等。 12. 开机密码保护, 设使用密码和管理密码两种权限, 设备前端设有红外探测器和背散射感应器，环保性能极佳，保证使用人员安全。 13. 设备扳机具备一键式测试功能，自动激发，测试期间无需一直按着扳机 14. 靶材要求：熔点大于1800摄氏度的元素作为靶材。 15. 通用性操作系统：使用通用性和兼容性强的操作系统; 16. 分析模式：可对土壤，固废，液体等各种样品中的元素进行分析。 1 7 . 测试数据可设置测试数据可设置单位：PPM，百分比或者特别，如：mg/Kg,mg/L, ug/Kg 和ug/L，ng/Kg,ng/L或者atoms/cm2以及%等单位。 18.设备可对F, Ne, Na, Mg， Al， Si,P,S等元素到U之间的所有元素的系数和曲线进行修正。 ▲19.设备前端内置气压计，可实时显示测试环境的气压。（**气压显示提供设备屏幕截图）** 20.设备内置校准片，开机自动校准。 21.X射线安全性：具有X射线辐射保护锁功能，当测试过程中窗口前无被测物时，设备会自动切断X射线源并保障使用者绝对安全: 22.元素检出限不差于（SiO2基体）：Pb ≤5 mg/Kg、As≤ 4 mg/Kg、Cr ≤20 mg/Kg、Cu ≤4 mg/Kg、Zn≤ 2 mg/Kg、Ni ≤5 mg/Kg、Mn≤ 11 mg/Kg，Hg≤ 1mg/Kg，Cd ≤4 mg/Kg **三、设备其他配件:** 1. 带密码锁的防尘抗震手提箱1个 2. 仪器保护套和尼龙腰带1套

		3. 2块备用锂电池 4. 110V/220V AC充电器/电源适配器（9V DC@ 3A）1个 5. RS-232数据传输线1条 6. 专业软件1套 7. 安全系带1条 **四、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2年**
3		**3、高清无人机智能水体采样系统：2套** **一、主体规格：** 裸机重量（含电池）：＜10千克 参考展开尺寸：＜1000mm * 800 mm* 500 mm（含脚架） 最大载重：≥6 千克 最大起飞重量：≥15 千克 对角线轴距：≤1200 mm 最大上升速度：≥10 米/秒 最大下降速度：≥8 米/秒 最大水平飞行速度（海平面附近无风）:≥25 米/秒 最长飞行时间（带负载无风环境）:≥55分钟 最大抗风速度:≥12 米/秒 工作环境温度:≥-20°C 至 50°C 飞行器防护等级:≥IP55 避障性能:≥25 米/秒速度飞行，当探测到前方电线等障碍物，应能自动刹停避开障碍物。 机身负载接口:≥4个 最大挂载数量:≥7 图传天线数量:≥10 电池及电池箱 容量：≥20000mAh 能量：≥900 Wh 循环次数：≥400 遥控器图传：需支持安装4G增强图传模块 遥控器重量：≤1.4kg 接口：支持接口类型需包括：HDMI视频输出接口、SD卡槽，Type-C接口 遥控器防护等级：≥IP54 内置电池续航时间：≥3小时 外置电池续航时间：≥3小时 **二、采水规格设备** （1）水体采样系统主体尺寸≤250×95×100毫米（长×宽×高） （2）不含容器重量＜800 克

		（3）快拆设计，装上或拆下迅汲主体的时间 <5 秒 （4）容量与材质：容量不低于1.8升，有机玻璃（PMMA）材质； （5）绞盘内线绳总长：不少于10 米。 （6）具备电机堵转保护功能，在过载时自动停止电门输入。 （7）具备绞盘里程计功能，记录绞盘累积运动距离。 （8）具备紧急断绳功能，当容器被卡住时，15s内快速熔断线绳。 （9）内置SD卡，要求记录全自动采样任务数据。 （10）内置不低于200万像素星光级下视相机。 （11）内置毫米波雷达，具备1毫米检测精度。 （12）支持全自动航点采样，通过航点规划，实现一键全自动起飞、飞抵目标采样点、定深采样、返航降落。 （13）支持 HMS 健康管理系统，当无人机状态存在异常时，可展示异常信息。 （14）显示采水器设备的实时工作状态，包括其距离水面的距离、已释放绳长、工作模式、设备状态、电门、电流、采样容器运动速度等。 （15）可对采水器进行控制，包括采样深度、上升 / 下降 / 停止（手动模式下）、开始采样 / 放弃采样（全自动模式下）、校准绳长等。 **三、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3年**

4		**4、全自动便携式红外分光测油仪：2套** **一、设备用途及要求分析方法：** 用于突发环境污染事件中地表水、地下水中石油类的应急监测，按国家新的标准方法：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需要匹配新方法升级服务。 **二、仪器功能特点：** 1、一体化、便携式，前处理萃取系统、测量主机、试剂瓶、废液瓶、采样瓶全部集成在一个机箱内。 ▲2、安全防护箱具备至少IP67防水等级和抗振、高低温、跌落等合格检测报告**（提供箱体高低温、跌落等合格第三方可溯源检测报告复印件）** ▲3、注射泵在(20±2)℃环境下测试，注射泵连续重复测试，注射25ml重量法称重：重复性<0.05%，注射2.5ml重量法称重：重复性<0.5%**（提供计量单位出具的校准报告）**。 4、所配电源至少连续工作时间大于4小时。 5、配有专用分析软件，集谱图、扫描、分析、计算于一体。 6、设备外观须符合防水野外作业需求。 **三、仪器技术指标：** 1、测量方法：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2、水样种类：应急现场的地表水、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中的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 3、测量方式：样品不转移，自动测量体积，自动加试剂，自动萃取，自动分离，自动测量。 4、操作方式：在现场直接测量。 5、远程监控：可用手机远程操作仪器，监控、调取数据 6、萃 取 器：广口瓶直接萃取 7、水样体积： 0-1000毫升（任意） 8、体积输入：仪器自动读取 9、试剂计量：注射器 10、测量时间：小于10分钟 11、线 性： r＞0.999 12、测量范围：0-50000mg/L，高浓度自动稀释 13、分 辨 率：≥0.001mg/L 14、重 现 性：RSD＜3% 15、准 确 度：±2% 16、电池时间：不少于4小时工作时长 17、充电电源：AC220V±10% 50Hz 配置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便携式全自动便携式测油仪主机（含软件）、手持式操作单元、分析单元、萃取单元）1套、样品瓶10个、隔水膜（10/PK）6包、过滤膜11mmPP(50/pk)6包、硅酸镁柱30根、O型圈5×1mm（10/PK）3包、500ml透明广口瓶20个、 比色皿5只、废液桶2个、标样1支、质控样1支、调试工具1套、应急包1个。 **四、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2年**
		5、全自动便携式紫外分光测油仪：1套

5		**一、设备用途：** 测定原理参照HJ970-2018 水质 石油类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用于突发环境污染事件中地表水、地下水中石油类的应急监测； **二、性能要求：** 2.1、萃取装置、测量主机、样品瓶、废液瓶、试剂瓶、移动电池集成在一个箱体内 2.2、可在监测车行驶状态下完成测量工作。 2.3、设备应具有不低于IP67的防水性能。 2.4、全自动操作，样品体积自动测量、加试剂、萃取、分离、转移、测量全部自动完成； 2.5、具备自动清洗功能，样品分析结束后自动清洗全流程管路; 2.6、配备有不少于2根硅酸镁柱，检测到当前使用的硅酸镁吸附柱剩余吸附量不足时，仪器自动切换至备用硅酸镁吸附柱。 2.7、具备废液自动分离功能，废正己烷试剂和废水样分别自动进入不同废液瓶，两者完全分离； 2.8、仪器自带有破乳功能，可自动处理乳化水样； 2.9、可对仪器进行远程测量、监控、调取数据等操作； 2.10、设备应配置有不小于10英寸触摸屏的电脑； 2.11、设备须内置有锂电池，并具有交直流两用功能； 2.12、设备支持包含北斗定位系统； 2.13、分析软件具备自动分析、计算功能，可手动操作各测试步骤；单次可设置多个样品的类型、名称、样品体积、添加试剂体积、测量次数等信息，开始运行后按照设定顺序逐个进行测量； 2.14、标准曲线：制作标准曲线时只需要放入曲线最高点浓度的标准溶液，仪器自动配置其他浓度标准溶液，测量完成后软件自动完成曲线拟合，并显示线性公式及相关系数； 2.15、设备应具备数据传输功能，须配置数据上传接口，可将数据传输至应急监测指挥调度系统； 2.16、便携式仪器尺寸重量：为符合野外应急携带要求，仪器箱参考长×宽×高≤500×400×300mm；整体重量（含理电池、手持式操作单元、分析单元和萃取单元等所有部件）≤15kg **三、技术指标要求：** 3.1、萃取试剂：正己烷； 3.2、校正方法：标准曲线； 3.3、测试波长：包含225nm； 3.4、测量范围：0-60mg/L（超量程可自动稀释，验证功能的准确性）； 3.5、分 辨 率：≥0.001mg/L； 3.6、检 出 限：至少0.01mg/L； 3.7、重 现 性：RSD＜2%； 3.8、准 确 度：＜±2%； 3.9、线性系数：≥0.9999； 3.10、水样体积：10-500毫升； 3.11、测试时间：≤10分钟/样品；

		3.12、锂电池可连续工作时长：≥2小时； **四、配置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便携式全自动紫外分光测油仪主机（内置锂电池、手持式操作单元、分析单元、萃取单元）1套、至少样品瓶10个、硅酸镁柱30根、比色皿5只、废液瓶3个、标样1支、质控样1支、调试工具1套、应急包1个。 **五、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2年**
6		**6、全自动便携式CODcr、氨氮分析仪:1套** **一、采购设备用途** 设备执行的标准方法: 氨氮：HJ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COD：HJ/T399-2007《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地表水、地下水、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中化学需氧量(CODcr)的测定 **二、技术参数** 2.1功能指标 2.1.1一体化、便携式，进样装置、消解装置、冷却装置、平板电脑、测量主机、电池电源全部集成在一个机箱内，可在监测车行驶状态下工作。 2.1.2仪器全自动操作：自动进样、自动加试剂、自动消解、自动校正、自动测量、自动排放及清洗，全过程自动完成。 2.1.3具备自动清洗功能：样品分析结束后自动清洗全流程管路，防止不同样浓度样品之间的交叉污染干扰分析结果。 2.1.4具备数据传输功能：配置数据上传接口，可将数据传输至省级应急监测指挥调度系统。 2.1.5同时分析不少于5个样品。 2.1.6交直流两用：须内置锂电池，可野外监测应急使用。 **三、仪器主要技术参数:** 3.1测量项目：自动测量CODcr和氨氮。 3.2操作流程：自动测量样品，自动加试剂、消解、校正、测量、排放及清洗。 3.3消解器：消解管。 3.4操作终端：≥10寸工业触屏电脑，≥12GB内存；≥512GB固态硬盘;配备 HDMI 输出接口，支持外接显示设备，实时输出仪器操作及监测画面。 3.5远程监控：可用手机远程操作仪器，监控、调取数据。 ▲3.6试剂计量：注射器，自带刻度（**提供实物照片和计量单位出具的检定报告**） 3.7样品位数：至少5位 3.8剩余电量：独立显示剩余电量 3.9校正方法：标准曲线。 3.10线 性：>0.999 3.11测量范围：COD:15-1000mg/L;氨氮：0.1-2mg/L 3.12重 现 性：RSD<3%。 3.13准 确 度：±10%。 3.14测量时间：不高于COD：50min/5个；氨氮：30min/5个

		四、仪器配置要求： 4.1全自动便携式CODcr、氨氮分析仪主机箱一套。 4.2工作站配置要求：不低于10.5英寸触控显示屏、处理器英特尔i5、内存≥4GB,存储≥64GB。 4.3 配件耗材： 至少包含键盘鼠标一套、电源1个、电源线1个、透明试剂瓶5个、250ml塑料试剂瓶带刻度5个、氨氮标液一支、邻苯二甲酸氢钾20g1袋 **五、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2年**

7		**7、全自动便携式总磷总氮分析仪:1套** **一、仪器性能要求** 1、一体化、便携式，消解装置、冷却装置、平板电脑、测量主机、电池电源全部集成在一个机箱内，可在监测车行驶状态下工作。 2、全自动操作：自动加试剂、自动消解、自动校正、自动测量、自动排放及清洗，全过程自动完成。 3、自动清洗：样品分析结束后自动清洗全流程管路，防止不同样浓度样品之间的干扰。 4、具备自动分析、计算功能：配置工作站及专用分析软件，集扫描、分析、计算于一体。 5、数据传输功能：配置数据上传接口，可将数据传输至省级应急监测指挥调度系统。 6、分析效率高：可同时做至少5个样品 7、交直流两用：须内置锂电池，可野外监测应急使用。 **二、仪器技术参数:** 1、测量项目：自动测量总磷或总氮。 2、操作流程：自动测量样品，自动加试剂、消解、校正、测量、排放及清洗。 3、消解装置：消解管。 4、操作终端：平板电脑 5、远程监控：可用手机远程操作仪器，监控、调取数据。 ▲6、试剂计量：注射器，自带刻度，便于客户观察试剂有效体积。**（提供实物照片和计量单位出具的检定报告）** 7、样品位数：至少5位 8、剩余电量：独立显示剩余电量 9、校正方法：标准曲线。 10、线　性：＞0.999 11、测量范围：总磷:0.01-1.2mg/L;总氮：0.05-7.00mg/L 12、重 现 性：RSD<3%。 13、准 确 度：±5%。 14、测量时间：不低于总磷：25min/5样；总氮：25min/5样 **三、仪器配置要求:** 1、全自动便携式总磷总氮分析仪主机箱一套。 2、电脑工作站配置不低于10.5英寸触控显示屏、英特尔处理器i5、内存≥4GB,存储≥64GB。 3、配件: 至少包含键盘鼠标一套、电源1个电源线1个、倒锥接头8个、透明试剂瓶2套、250ml塑料试剂瓶带刻度5个、总磷标液一支、总氮标液一支 **五、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2年**
		8、全自动便携式氰化物分析仪:1套 1. 仪器原理 样品通过定量阀注入管路，和试剂在管路中流动混合反应，通过流通池检测特定波长下反应产物的吸光强度，分析待测物浓度。 2. 仪器组成

8		2.1 内置在防护箱里的进样器、主机和笔记本电脑,拉杆箱式设计方便携带。仪器和电脑通过网线或WIFI连接。进样器内置在主机内，适合野外应急分析；同时也可配备外置进样器,方便在实验室内大批量检测使用。 2.2 整机长宽高最大边不超过550mm。 3. 仪器内置自动进样器 3.1 进样针为材质要求疏水无残留防破碎，适合各场景分析。 3.2 单次稀释范围1-50倍。自动配置标准曲线（r＞0.9995）。 4. 仪器自动进样器 ▲支持单/双针进样，具备样品混匀功能。**（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5. 进液系统 5.1 蠕动泵含≥14道管路。 5.2仪器（总）氰化物所有通道均具有自动清除试剂及样品中残留气体的脱气装置，直接进样进行检测。 6. 内置前处理装置 配套内置在线电加热、电冷凝、萃取、镉柱还原等前处理模块。 7. 外置预蒸馏系统 LCD自动控温，控温精度0-200℃可调。外置前处理装置加热，油浴深度≥11cm。 8. 检测系统 检测器采用包含双光束型检测器，卤钨灯光源配合滤光片技术，不使用LED光源。卤钨灯光源波长范围：340-1100nm。 9. 语音提示与报警系统 仪器具有实验过程语音提示及语音报警系统，实验中语音提示各个过程进展及异常报警。 10.数据处理系统 10.1 配备笔记本电脑（配置不低于CPU i7/24G/1TB,显示器 ≥16寸，win10及以上系统）。 10.2 黑白激光打印机（配置不低于A4、22页/分钟、USB2.0）。 10.3 软件中文界面,可实时监控显示仪器加热温度、样品分析进度,并有≥15种异常报警提示。具备用户多级权限管理，分类分级别设置权限，数据追踪功能，管理员可对日志进行分类查阅和其他处理，自动记录用户的重要操作等功能。能导出≥6种报告格式，方便不同应用场景的数据传输。 11.测试指标（总）氰化物 方法原理：在线蒸馏异烟酸-巴比妥酸光度法 主机组件：膜分离在线蒸馏装置，在线消解模块，水平流路面板，倾斜安装流通池 检测范围：0.001-0.2mg/L（最高10.0mg/L 分段测量） 氰化物检出限：≤0.0002mg/L；总氰化物检出限：≤0.0005mg/L 精确度：≤1% 样品分析频率：≥18样/小时 12.配置要求包含: 12.1便携式（总）氰化物流动分析仪（含内置自动进样器）一台；

		12.2 全自动脱气装置（满足（总）氰化物）一套； 12.3仪器数据工作站软件一套； 12.4笔记本电脑一套（含电脑包及鼠标）； 12.5便携式黑白打印机一套； 12.6仪器附件箱一套； 12.7标准溶液一套； 12.8试剂包（含以上各分析项目实验要求的各类酸碱等全部试剂）6套。 **五、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2年**
9		**9、便携式分光光度计：2套** **一、分光光度计技术要求** 1、工作条件： 电源：电池供电：选配交流供电：AC220V±10%，50Hz； 温度：10-40°C 湿度：最大相对湿度80%RH（非冷凝） 2、技术性能指标： （1）读数模式：浓度(mg/L等)、吸光度（Abs）、透过率（%） （2）已存储校准曲线：大于220条，可直接用于分析COD、氨氮、总磷、总氮等近100个水质参数分析。 （3）比色皿适用型号： 1英寸；圆形；方形10*10mm；13mm; 16mm （4）供电方式：电池供电：选配交流供电：AC220V±10%，50Hz； （5）波长范围：340~800 nm （6）波长准确度：±2 nm （7）波长分辨率：至少1nm （8）带宽：5nm （9）波长校准模式：自动 （10）波长选择： 自动：基于测试方法的自动选择波长； （11）吸光度测量范围：0- 3.0 Abs （波长340~800nm 范围内） （12）吸光度测量准确度：±0.003Abs （0.0~0.5 Abs）；1% （0.50~2.0 Abs） （13）吸光度测量线性：偏差< 0.5%（0.0-2>2 Abs，在546 nm中性玻璃）； （14）杂散光：< 0.5%T（采用NaNO2溶液于340nm波长处测定） （15）数据传输接口：包含-miniUSB接口 （16）操作界面：≥3.5英寸带背光LCD显示屏，带按键 （17）语言：具有多种语言选择，其中包括中文。 （18）外壳防护等级：IP67 **二、消解器技术参数** **1、工作条件：** 1.1 电源：AC220V±10%，50Hz（交流） 1.2 温度：10~45°C 1.3 湿度：最大相对湿度90%RH（非冷凝） **2、技术性能指标：**

2.1加热速度：10分钟内可从20℃加热至150℃

2.2温度稳定性：±1℃

2.3 消解温度：37~165℃，任意选择

2.4消解时间：0~480min，任意选择，程序完毕后可自动停止加热

设备及试剂要求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套	备注
1	便携式分光光度计	1	
2	消解器	1	15孔
3	氨氮试剂（25次）	1	高量程0.4-50.0mg/L
4	氨氮试剂（25次）	1	低量程0.02-2.50mg/L
5	总磷试剂（25次）	1	高量程1.0-100.0mg/L
6	总磷试剂（50次）	1	低量程0.06-3.50mg/L
7	六价铬（PK/100）	1	0.010-0.700mg/L
8	硫化物（以S计）（PK/100）	1	0.005-0.80mg/L
9	COD试剂（25次）	1	3-150 mg/L
10	COD试剂（25次）	1	20-1500 mg/L
11	总氮试剂（50次）	1	0.5-25.0 mg/L
12	总氮试剂（50次）	1	10-150 mg/L

三、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1年

10、全自动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1套

一. 仪器用途：

1.1仪器满足《HJ1445-2026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草酸钠还原酸性滴定法》、《HJ 1446-2026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草酸钠还原碱性滴定法》、《HJ 1447-2026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碘化钾还原碱性滴定法》、GB/T 5750.7《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方法要求。

1.2.仪器适用于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测定总硬度，方法依据《GB/T 5750.4-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适用于生活用水、瓶（桶）矿泉水、地表水、地下水、锅炉水、废水、污水等没有严重污染的水质样品。

1.3仪器适用于测定水质中的氯化物，方法依据《GB/T 11896-1989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1.4仪器适用于测试地下水和地表水中的钙含量，方法依据《GB/T 7476-1984 水质 钙的测定 EDTA滴定法》。

二、技术要求：

10		2.1.样品区 样品位≥48个，分为≥2个可交替样品盘，实现无限循环加样，单次取样量≥100ml。 2.2.转移系统 高精度机械臂，自动抓取样品，自动识别是否抓取成功。 2.3.消解系统 2.3.1消解部分≥12位微沸水浴，水浴温度可通过软件设置并显示。 2.3.2配加热装置，快速到达稳态，实现温度恒温。 2.3.3水浴系统自动补排水。 2.4.滴定系统 2.4.1.具有≥2个加液臂。 2.4.2.具有≥2个带搅拌的滴定位，≥2个带搅拌的加液位，有≥2个独立废液位。 2.4.3无人值守，自动完成试剂添加、水浴加热、颜色滴定、自动分析并计算结果。 2.4.4仪器具备高锰酸钾储备液标定功能，自动计算其浓度。 2.4.5配氯离子预检测功能。 2.5.软件通讯 2.5.1.工作站自动控制系统，有待机、节能、定时三种模式。 ▲2.5.2.具有整个实验区及滴定视频监控，实现人机分离时，实时在工作站软件上查看仪器运行中机械臂、样品盘、消解位等画面，并具备保存溯源功能。（提供仪器上内置摄像监控装置实物照片；提供软件上实验区、滴定区视频监控界面） ▲2.5.3.完善的数据报告系统，支持数据自动存储、权限保护、数据最终、日志记录、数据溯源查阅、支持≥10种格式报表输出与报表打印。（提供不同权限账户软件界面截图；提供软件打印报告≥10种格式界面） 2.6安全防护系统 内置液位智能监控单元，对试剂瓶缺液、水浴锅低于安全水位、废液桶溢满进行监控预警，确保全流程液路系统零干转、零溢出，保障仪器长期稳定运行。 2.7排废系统 2.7.1具有废液管控系统:采用全密闭废液收集系统，防止有毒、有害物质的溢出及挥发。 2.7.2排废过程中同时开启主动式快速排废系统和被动式重力排废系统，满足大流量排废需求，可靠性更好。 3.性能指标: 3.1高锰酸盐指数方法 方法原理：酸性及碱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测量范围：0-4.5mg/L（超标稀释） 样品分析频率：3 min左右/样 检出限：≤0.05mg/L 精密度：≤2%（3.0mg/L的葡萄糖标准溶液） 3.2总硬度方法: 方法原理：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测量范围：5.0-400mg/L 样品分析频率：3 min左右/样

检出限：≤1mg/L

精密度：≤1%（100.0mg/L）

3.3氯化物方法:

方法原理：硝酸银滴定法

测量范围：10-500mg/L

检出限：≤1mg/L

精密度（RSD）：≤1%（100.0mg/L）

样品检测频率：3 min左右/样

3.4钙方法:

方法原理：EDTA滴定法

测量范围：2-100mg/L

检出限：≤0.5mg/L

精密度（RSD）：≤1%（100.0mg/L）

样品检测频率：3 min左右/样

4.配置要求

4.1 全自动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满足3.性能指标中的配置） 1台

4.2 数据工作站软件 1套

4.3台式控制系统（不低于i5/8G/512G/23寸显示屏/win10） 1套

4.4黑白激光打印机（不低于A4、22页/分钟） 1套

4.5 整机附件包（包括搅拌子、样品杯等） 2套

4.6 说明书及操作手册 1套

4.7 智能废液桶 2套。

三、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2年

11、走航式水域网格化巡航水环境监测多功能无人船：1套

一、用途

采样无人船遥控操作或自主导航、自主航行完成采样监测任务，主要用于湖泊水库、江河流域、近海的常规或应急水质采样。通过智能遥控器将船遥控到需要采样的地点实现定点、定时、定量采样作业，或通过地面基站布置任务，无人船自主完成采样监测工作。具有安全、智能、高效的特点，无人船可代替人执行复杂和枯燥的水上任务，最大限度地规避人员水上作业的安全隐患。

二、技术参数

2.1、船体

（1）单体深V船型，重心低，航行稳；

（2）采用隔舱封闭，防沉、防颠覆、防水；

（3）具有自适应导航功能，失联自动返航；

（4）具有智能姿态控制+无人船状态监控功能；

（5）自主导航、自主航行（不需手动遥控）；

（6）尺寸：0.9-1.1m（长）× 0.4-0.6m（宽）× 0.3-0.5m（高）；

（7）空载重量：≤25Kg；

		（8）负载能力：≥10Kg； （9）满载吃水深度：≤0.15m； （10）抗风浪等级：≥3级风，0.5米浪。 2.2、主控系统 含测绘无人船主控控制软件。 （1）接收并执行智能手持遥控器的手动任务指令； （2）实时向智能手持遥控器发送无人船数据信息； （3）接收、保存并执行地面控制基站的任务指令； （4）实时向地面控制基站发送无人船数据信息、视频图像。 2.3、导航系统 北斗卫星定位，导航； （1）单点定位：平面≥1.5m，高程≥2.5m； （2）接收机定位通道：≥1400个通道； （3）冷启动时间：不大于12s，初始化时间小于5s； （4）定向精度：0.1°/1m基线； （5）数据更新率：≤20Hz。 2.4、数据通信系统 （1）船只与地面基站无线射频点对点通信； （2）船只与遥控器无线射频点对点通信； （3）通讯距离：基站通讯距离≥2公里（在开阔地段）、遥控器通讯距离≥1公里（在开阔地段）； （4）通信范围内可进行数据传输和监控，可远程监控船只动态及工作； （5）包含4G通讯。 2.5、电源系统 （1）续航能力：负载≤10kg状态下，≥1.5m/s经济航速，续航时间不小于4h**；（静水）** （2）电池保护：具有过充、过放电、防水及电池过热保护； （3）电池规格：动力锂电池，不低于40Ah，防水能力至少IP66**；** （4）充电电流：不小于15A。 2.6、推进系统 （1）采用喷泵推进，差速转向； （2）直流无刷电机； （3）负载10kg状态下，最大航速：≥4.0m/s；（静水） 2.7、避障系统 （1）无人船行驶中可实时探测与前方障碍物距离，并采取避障措施； （2）障碍物最大探测距离：≥10米； （3）超声波探测仪数量：至少2个。 2.8、视频系统 可实时回传水面视频图像至地面基站并显示。 2.9、采样系统
11		（1）实现定点、定时、定量的标准化、规范化水质采样功能；

11		（2）采样系统材料符合环保操作标准要求，对样品不会造成2次污染影响数据； （3）单次采样量：200毫升至10升可调； （4）采样速度不低于0.5L/min； （5）采样杆自动收放，且与船体底部保持共形，采样深度：0.3-0.5m； （6）具备自动反吹功能。 2.10、智能遥控器 ▲智能手持遥控器设备和软件**（提供无人船智能手持遥控器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1）智能遥控器可遥控船行驶； （2）智能遥控器可编辑采样任务：设置采样量、采样瓶号、随时监控、随时中断或随时改变工作任务； （3）智能遥控器屏幕显示无人船信息：船剩余电量、船行驶速度、经纬度、通信信道、智能遥控器电量，采样船实时工作状态（采样/移动）、显示采样任务完成情况等； （4）智能遥控器防水防尘等级：≥IP64； （5）电池续航时间：≥12h； （6）遥控距离：≥1Km； （7）重量：≤1 kg； （8）摇杆方式：电阻式； （9）摇杆范围：360 度； （10）内置无线通讯模块。 2.11、地面基站 ▲含地面控制基站无人船控制系统软件。**（提供应用控制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1）任务编辑 A.下载工作水域卫星地图、并进行存储和管理； B.可自动规划、生成（等间距）路径点和工作边界，并可手动或自动规划路径； C.可在任意路径点进行工作任务设置； D.编辑好的任务可以保存、修改、管理、载入； E.界面图文并茂、直观、易操作。 （2）遥控无人船 A.编辑、发送手动工作或采样命令； B.在超视距情况下，可通过手动操纵无人船行驶； （3）无人船系统状态监控与显示 A.在卫星地图上显示无人船平台的位置、船头朝向、工作状态、经纬度、行驶路径、无人船平台剩余电量、基站电量、航速、实时监测的水质数据； B.可发出无人船低电量警报； C.检测无人船到障碍物的距离； D.无人船任务完成状态，含任务已完成的百分比、剩余时间预计等项目。 （4）数据存储系统 A.可整理、存储无人船工作日志； B.常规工作任务存储及反复调用、历史工作数据的存储。 （5）接收和发送无人船信息；

		（6）与遥控器对无人船控制权交互转换。 （7）数据后处理 A.具备导入、导出监测数据的功能。 B.具备筛选数据的功能 C.具备根据监测参数绘制可视化水质分布图的功能。 D.具有绘制地图及渲染图的边界管理功能。 2.12安全性 （1）设备在构造上应当有足够的保护，以防止在操作人员接触区接触GB 4943.1中2.1.1.1所列的零部件或绝缘； （2）在操作人员接触区内不得有由于能量危险而造成伤害的危险； （3）具有足够的机械强度，在结构上能保证在承受可以预料到的操作时不会产生本部分含义范围内的危险。 2.13配置清单 （1）船体 1套； （2）智能遥控器 1套； （3）岸基基站 1套； （4）采样系统 1套； （5）说明书、合格证、软件U盘 1套。 **三、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2年**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 进度款，到货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0%

2、 进度款，安装调试验收完成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验收标准：供应商交付的全部设备、材料及配套服务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约定技术参数，满足使用要求；设备资料（合格证、检测报告、说明书、竣工图纸等）齐全完整。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运行稳定，各项指标达到合同约定，满足正常使用。 2. 交付与验收方法：供应商完成全部供货、安装、调试、人员培训后，向采购人申请验收，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开展现场验收，核对货物品牌、型号、数量、外观、功能测试、资料核查。验收合格签署验收报告；不合格由供应商限期免费整改、更换，直至验收合格，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延误责任由供应商承担。验收通过之日

即为正式交付。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1. 保修范围：本项目项下全部采购设备、配套辅材、安装调试等全部内容，含设备本体、零配件及安装。产品应为全新、合格、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产品交付时应为包装完整、无破损。因产品质量、安装工艺问题引发故障，由供应商免费维修、更换；人为损坏、不可抗力造成损坏不在免费保修范围。 2.保修期要求详见技术参数。保修期内提供7×24小时服务响应及技术支持，如有质量问题，仪器厂家在接到故障通知后，须在2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解决问题。接到报修后按约定时限到达现场处置，免费更换零配件，不收取维修费、上门费、材料费。保修期结束后，更换零部件及软件数据校正服务费用将以售后服务报价单形式 提供给客户参考。客户确认后进行相关技术服务。3、如用户有应急需求，在接到用户通知后，30分钟内响应，8小时内厂家技术人员必须到现场。4、供应商须给采购人相关人员提供仪器相关培训服务。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3.5其他要求

1.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是采购清单的11项仪器。 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向代理机构提供最终上传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为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纸质响应文件均须A4纸双面打印，签字盖章同系统上传电子版一致，分别各自装订成册。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投标人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注:依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印发<<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号)报告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并由该平台赋予二维码)。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社保缴纳证明	投标人须提供2025年9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4	税收缴纳证明	投标人须提供2025年9月至今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5	信用记录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单位，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6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投标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7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企业开具的近三年在政府采购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投标人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开标截止之日止的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8	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9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制造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制造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制造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1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进行电子签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采购包1： 共5人， 其中评审专家4人， 采购人代表1人。

一、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投标文件封面 供货实施方案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产品技术参数表（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投标报价	1.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且报价唯一。 2.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函 投标文件封面
3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有效期要求。	投标函 投标文件封面
4	投标内容	投标产品、数量、技术参数、商务要求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投标文件封面 供货实施方案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产品技术参数表（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投标文件封面 供货实施方案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产品技术参数表（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 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技术指标	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 要求的得30分；带“▲”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2分；非“▲”号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0.5分，扣完为止。（注：带“▲”的技术参数必须提供与其产品一致的佐证材料），其余参数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截图、检测报告/测试报告/检验报告、产品彩页、说明书、软件证书等。佐证资料放入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视为负偏离。	30.0000	客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供货实施方案
	产品来源质量保障	提供所投仪器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制造商授权或代理协议等），提供1项计1分，满分11分。未提供不得分。	11.0000	客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供货实施方案

技术评审	实施方案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含：①供货方案、运输、包装方案；②安装、调试方案、进度保障方案；并按照以下标准评审： 二、评审标准 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描述详细；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满分6分） ①供货方案、运输、包装：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未提供不得分； ②安装、调试方案、进度保障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未提供不得分；	6.0000	主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供货实施方案

质量保证及应急预案措施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质量及应急预案措施，内容包括：①质量管理②质量保障方案及措施③针对突发状况的应急预案措施。 二、评分标准：完整性：方案全面完整，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思路清晰，条理清楚；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内容合理，步骤清晰，可操作性强；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本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符合项目实际要求。 三、赋分标准（满分9分） ①质量管理：每满足1项评分标准得1分，满分3分；存在缺陷扣（0.1-3分），不提供不得分； ②质量保障措施：每满足1项评分标准得1分，满分3分；存在缺陷扣（0.1-3分），不提供不得分； ③针对突发状况的应急预案措施：每满足1项评分标准得1分，满分3分；存在缺陷扣（0.1-3分），不提供不得分； 缺陷是指方案不完整或不详细或内容不合理或步骤不清晰或可行性不强或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或针对性不强。	9.0000	主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供货实施方案
售后及培训方案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提供售后及培训方案。内容包含：①售后服务范围、保障措施、售后服务流程、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响应方式、备品配件配备、技术支持②培训方式、培训时间安排、培训范围及内容；并按以下标准评审： 以上内容针对本项目且阐述明晰、完整全面、科学合理得5分，每缺一项内容扣2.5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存在1处瑕疵扣1分，扣完为止。(瑕疵指内容不全/逻辑混乱/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具有实施性）	5.0000	主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供货实施方案

	业绩	2023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3分，最高得9分。业绩要求提供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9.0000	客观	供货实施方案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宝鸡市风险源监测与环境应急平台能力建设项目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宝鸡市风险源监测与环境应急平台能力建设项目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2）宝鸡市风险源监测与环境应急平台能力建设项目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宝鸡市风险源监测与环境应急平台能力建设项目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3）宝鸡市风险源监测与环境应急平台能力建设项目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宝鸡市风险源监测与环境应急平台能力建设项目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	0.0000	客观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函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价格评审	价格评审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100×价格权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评审报价。注：若报价形式为总价、单价、折扣、上浮率时，评审报价=投标报价，扣除价=评审报价×扣除比例=投标报价×扣除比例，扣除后评审报价=评审报价-扣除价=投标报价×（1-扣除比例）。	30.0000	客观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

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标（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评标（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评审）报告确定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9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开标（报价）一览表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表（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详见附件：供货实施方案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政府采购合同-货物（试行）.docx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BJFMT2026(035)号

项目名称： 宝鸡市风险源监测与环境应急平台能力建设项目

采购包： 宝鸡市风险源监测与环境应急平台能力建设项目

投标人名称：

环保监测设备采购

序号	报价内容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计量单位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响应报价
1	全自动便携式水质+土壤重金属分析仪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套	总价	-	{=响应报价/数量}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元
2	全自动手持式土壤XRF重金属分析仪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套	总价	-	{=响应报价/数量}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元
3	高清无人机智能水体采样系统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套	总价	-	{=响应报价/数量}元	2.0000	{供应商响应}元
4	全自动便携式红外分光测油仪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套	总价	-	{=响应报价/数量}元	2.0000	{供应商响应}元
5	全自动便携式紫外分光测油仪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套	总价	-	{=响应报价/数量}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元
6	全自动便携式CODcr、氨氮分析仪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套	总价	-	{=响应报价/数量}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元
7	全自动便携式总磷总氮分析仪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套	总价	-	{=响应报价/数量}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元

8	全自动便携式氰化物分析仪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套	总价	-	{=响应报价/数量}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元
9	便携式分光光度计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套	总价	-	{=响应报价/数量}元	2.0000	{供应商响应}元
10	全自动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套	总价	-	{=响应报价/数量}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元
11	走航式水域网格化巡航水环境监测多功能无人船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套	总价	-	{=响应报价/数量}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元
合计:											
备注: 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编码}
采购包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供应商名称}
日期:{当前日期}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BJFMT2026(035)号

项目名称： 宝鸡市风险源监测与环境应急平台能力建设项目

采购包： 1(宝鸡市风险源监测与环境应急平台能力建设项目)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1	宝鸡市风险源监测与环境应急平台能力建设项目	总价	3200000 元	「汇总引用」 元
			合计报价： 0 （零元整）	
备注：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产品技术参数表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包号：{采购包编号}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产品技术参数

注：1.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2.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逐条填写此表，并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供应商需把响应产品的制造商家、规格型号、数量在此表中进行明确响应，否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本项目。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当前日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者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提供此声明。

投标（响应）函

致：{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码}）的投标（响应）供应商，自愿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在此郑重声明及承诺：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我单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七、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办理投标（响应）事宜的情形；

十、如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一、我单位一旦中标（成交），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在约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并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十二、我单位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十三、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十四、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十五、我单位承诺，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投标（响应）有效期天数}天；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以上承诺事项如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以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本函发出后，即对我单位产生约束力，我单位保证严格遵守本响应函的各项承诺，并对本次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 {当前日期}

说明：
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需供应商提供的财务状况证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等证明材料的，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采购包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注：1.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2.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逐条填写此表，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应提供以下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一、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二、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三、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的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table>
<tr><td colspan="6">致：宝鸡福美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td></tr>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项目编号</td><td colspan="5"></td></tr>
<tr><td>权　限</td><td colspan="5">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td></tr>
<tr><td>有效期</td><td colspan="5">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td></tr>
<tr><td rowspan="5">企业
信息</td><td>企 业 名 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法 定 地 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4"></td></tr>
<tr><td>工商登记机关</td><td colspan="4"></td></tr>
<tr><td>网　　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4">法定代
表人</td><td>姓　名</td><td></td><td>性　别</td><td colspan="2"></td></tr>
<tr><td>职　务</td><td></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4"></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td></tr>
<tr><td colspan="6">法定代表人签字及盖章：</td></tr>
</table>

投标人名称：_____（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 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table>
<tr><td colspan="6">致：宝鸡福美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td></tr>
<tr><td rowspan="5">被授
权项
目与
内容</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项目编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授权范围</td><td colspan="4">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td></tr>
<tr><td>法律责任</td><td colspan="4">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td></tr>
<tr><td>授权期限</td><td colspan="4">本授权书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td></tr>
<tr><td rowspan="3">企业信息</td><td colspan="2">企 业 名 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法 定 地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性　别</td><td colspan="2"></td></tr>
<tr><td>职务</td><td></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被授权人</td><td>姓名</td><td></td><td>性　别</td><td colspan="2"></td></tr>
<tr><td>职务</td><td></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处）</td><td colspan="3">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处）</td></tr>
<tr><td colspan="6">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td></tr>
</table>

投标人名称：_____（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 期：

实施方案

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无具体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 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当前日期}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请选择
制造商/承接（承建）企业名称	
是否为新成立企业	否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企业规模	请选择一个企业

确定 取消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宝鸡福美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投标单位名称）郑重声明，我方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注：成立不足三年的投标人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开标之日止的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